附件2

省司法厅机关申报2022年省文明单位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考评方法 | 完成时限 | 牵头和责任部门 |
| 1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12分 | 1)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党组)首要政治任务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主线,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大时间节点发表的重要讲话等的学习,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党员干部、推动工作(2分);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用以指导单位文明创建,成效显著(2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2分)。 | 材料审核 | 10月底前完成 |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处室（中心） |
| 2)广泛运用“学习强国”等平台载体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加强“四史”和形势政策教育,强化干部职工理想信念教育(2分);开展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主题活动(2分)。 | 材料审核 |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处室（中心） |
| 3)党委(党组)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无责任事故;做好扫黄打非工作(2分)。 | 材料审核 | 牵头部门：队建处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处室（中心） |
| 2 | 思想道德建设10分 | 4)结合行业、单位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广泛运用媒体阵地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分)。创新开展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单位规章制度,融入干部职工日常生活(2分);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主题实践活动,制定体现单位特色的职业道德规范和守则(2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10月底前完成 |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责任部门：队建处、各处室（中心） |
| 5)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劳动模范、最美奋斗者、大国工匠、“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2分);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向奋斗者致敬”“崇德尚礼”“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等主题实践活动(2分)。 | 牵头部门：队建处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3 | 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6分 | 6)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文明创建中的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2分)。 | 材料审核 | 9月底前完成 |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办公室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7)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2分);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尚廉洁的政治生态和政治氛围(2分)。 | 牵头部门：机关纪委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4 | 文明优质服务10分 | 8)围绕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引导干部职工增强文明、优质、高效服务意识,促进优质规范服务(2分);建立防范“冷、硬、拖、卡”等问题的长效机制,无“索、拿、卡、要”等现象(2分)。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10月底前完成 | 牵头部门：公服处责任部门：法援中心、各处室（中心） |
| 9)创新服务理念,规范服务标准,深化“一站式”服务,推进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推动线上“一网通办”(2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牵头部门：公服处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10)组织开展窗口单位文明素质提升工程,选树优质服务典型,开展争创最美政务(服务)大厅、文明窗口、服务品牌、服务明星等文明创建活动(2分)。窗口单位设有机制、有人员、有管理志愿服务岗,不断改善提升窗口单位服务条件,拓展服务功能,建设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的无障碍设施(2分)。 | 牵头部门：公服处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5 | 文明风尚行动16分 | 11)自觉把诚信要求融入单位文明创建,持续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强化诚信建设职责职能,支持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参与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推动干部职工在诚信服务、诚信执法、诚信生产、诚信经营、诚信纳税等方面为全社会作出表率(2分)。 | 材料审核 | 10月底前完成 | 牵头部门：队建处责任部门：执法监督处、各处室（中心） |
| 12)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2分);深化精神文明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2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牵头部门：装财处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13)开展文明餐桌行动,拒食野味,广泛宣传使用公筷公勺、文明健康生活方式(2分);开展无烟单位建设,有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2分)。 | 牵头部门：办公室、装财处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14)开展移风易俗,持之以恒抓实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并纳入干部职工评先评优考核依据(2分)。 | 材料审核 | 牵头部门：机关纪委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15)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观赛观演竞赛为重点,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引导干部职工养成文明行为习惯(2分)。 | 牵头部门：装财处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16)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50%,在职党员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党员总人数的比例≥80%(单位在职党员总数 20 人以下的全员注册),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85%(2分)。 | 9月底前完成 |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6 | 涵育单位文化12分 | 17)加强文化活动室等文化阵地建设,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救护、消防安全、国防知识等方面教育培训(2分)。 | 材料审核 | 10月底前完成 |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责任部门：装财处、队建处 |
| 18)推进“全民阅读”,加强单位图书室、阅览室等阅读场所建设,及时补充更新理论书籍和专业读物满足干部职工阅读需求(2分);组织开展理论、经济、历史、文化等主题阅读活动(2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19)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和机关(企业)文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等文体活动,丰富干部职工文体生活(2分)。 | 材料审核 | 牵头部门：机关工会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20)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2分)。 | 牵头部门：普法处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21)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消除封建迷信,坚决抵制违法违规宗教活动(2分)。 | 牵头部门：队建处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7 | 履行社会责任8分 | 22)大力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广泛组织参与多种形式的文明实践活动(2分);积极参与所在地方的文明城市全域创建、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任务(2分)。 | 材料审核 | 10月底前完成 |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责任部门：组干处、普法处、公服处、各处室（中心） |
| 23)广泛开展保护环境、社区服务、慈善捐助、植绿护绿、无偿献血、“三关爱”、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等社会公益活动(2分);组织参与“四季同行·雷锋家乡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活动(2分)。 |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责任部门：机关工会、妇委会、关工委、装财处、公服处、各处室（中心） |
| 8 | 创建工作机制10分 | 24)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将文明单位创建纳入单位发展总体规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2分);健全完善文明单位创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创建工作有规划、有措施、有制度、有队伍、有保障(2分)。 | 材料审核 | 8月底前完成 |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办公室、装财处 |
| 25)创建工作氛围浓厚,充分利用网站、自媒体等平台载体,创新改进单位文明创建宣传方式方法;加强文明创建信息化平台建设,有网站的单位开辟文明创建专题专栏(2分);积极主动向媒体报送创建特色经验信息,在全省文明创建中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10月底前完成 |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办公室、信息处、各处室（中心） |
| 26)针对性开展文明处室、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文明窗口单位等创建活动(2分)。 | 10月底前完成 |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妇委会、团委、公服处、各处室（中心） |
| 9 | 工作实绩和内部管理16分 | 27)工作业绩突出,主要业务指标居全省同行业前列(2分);圆满完成各级文明委、文明办和文明创建机构部署安排的任务(2分)。 | 材料审核 | 9月底前完成 | 牵头部门：队建处、机关党委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28)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广泛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2分);结合实际开展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单位环境整洁优美(2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牵头部门：装财处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29)单位内部治安状况良好,干部职工没有“黄赌毒”现象,积极参与支持“扫黄打非”工作(2分)。 | 材料审核 | 牵头部门：装财处、办公室责任部门：各处室（中心） |
| 30) 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提高干部群众健康素质(2分);健全工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探索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2分)。 |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责任部门：装财处 |
| 31)搭建沟通平台,加强对困难干部职工的关爱帮扶,积极解决职工实际问题(2分)。 |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责任部门：警务处、离退处、机关工会 |
| 特色加分项目 | 荣誉称号 | 2021 年至 2022 年(以发文时间为准),单位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一项加 2 分;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的,每一项加 1 分。该项累计最多加 10 分。注:“获得国家、省部级荣誉称号”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保留、由中央国家机关部门组织评选表彰和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保留、由省直部门组织评选表彰的单位荣誉称号。 | 材料审核 | 11月底前完成 |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 责任部门：队建处、各处室（中心） |